



副本

检测 报告

编号: 260563P20903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月废气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: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授权签字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于本公司采集、分析（含本公司委外分析）的样品，本公司对采集时的样品负责；对于来样送检样品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15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四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单位名称：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东台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0号

邮政编码：224200

电话：0515-85108686

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地址	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北区 (头灶镇) 纬二路6号
联系人	王杰	联系电话	13915496311
委托单位	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地址	东台市高新技术园区北区 (头灶镇) 纬二路6号
联系人	王杰	联系电话	13915496311
采/接样日期	2026-03-19	分析日期	2026-03-19~2026-03-23
检测单位	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	采样人员	丁丁, 王磊
检测内容	检测点位、项目和频次见检测数据表。		
检测依据	1、检测方法见附表1; 2、该报告中检测点位、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或确认。		
检测结果	有组织废气详见检测结果表1。		
编制: <u>吴娟娟</u> 复核: <u>孙明娟</u> 审核、签发: <u>王越斌</u> 职务: 副总经理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签发日期: <u>2026.3.24</u> </div>			

11
 报
 ★
 报

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表

检测日期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分析项目	检测次序	检测结果	结果单位
2026-03-19	1#排气筒 (DA001)	Q1	氮氧化物	1	0.8	mg/m ³
				2	ND	mg/m ³
				3	ND	mg/m ³
			氟化物	1	0.41	mg/m ³
				2	0.44	mg/m ³
				3	0.39	mg/m ³
			硫酸雾	1	0.76	mg/m ³
				2	0.82	mg/m ³
				3	0.88	mg/m ³
	2#排气筒 (DA002)	Q2	氮氧化物	1	71.5	mg/m ³
				2	65.8	mg/m ³
				3	60.2	mg/m ³
			氟化物	1	0.30	mg/m ³
				2	0.28	mg/m ³
				3	0.30	mg/m ³
硫酸雾			1	1.10	mg/m ³	
			2	0.76	mg/m ³	
			3	0.48	mg/m ³	

注: 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检出限见附表1。

附表 1：检测依据一览表

点位类别	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结果单位
有组织废气 Q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	mg/m ³
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6×10 ⁻²	mg/m ³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2	mg/m ³

附表 2：仪器设备一览表

编号	仪器名称	型号	检定/校准日期	有效日期	权属
YQ-X082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	MH3300 型	2025-09-15	2026-09-14	自有
YQ-X181	多路烟气采样器	YQ-1214	2025-09-15	2026-09-14	自有
YQ-S071	离子色谱仪	CIC-D100	2025-04-17	2026-04-16	自有
YQ-S023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752N	2025-04-17	2026-04-16	自有
YQ-S007	氟离子计	PXSJ-216	2025-04-17	2026-04-16	自有

附表 3：上岗证

序号	人员	上岗证号	发证日期	是否有效
1	王磊	2021030140	2025-02-06	有效
2	丁丁	2024061183	2025-02-06	有效
3	韩丹	2018071813	2025-05-15	有效
4	王沁	2023100770	2025-05-15	有效

附表 4：质控数据统计表

类型	序号	分析项目	样品个数	全程序空白	合格率	现场平行	合格率	实验室平行	合格率	实验室加标	合格率
有组织废气 Q	2	氮氧化物	8	2	100%	/	/	/	/	1	100%
	3	氟化物	8	2	100%	/	/	/	/	/	/
	4	硫酸雾	8	2	100%	/	/	/	/	/	/

表 5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◎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附件：关于 260563P20903 报告的检测数据分析报表

表 1 有组织废气计算表

检测日期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分析项目	检测次序	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均值	结果单位	排放速率	排放速率均值	速率单位
2026-03-19	1#排气筒 (DA001)	Q1	氮氧化物	1	0.8	0.5	mg/m ³	0.012	7.1×10 ⁻³	kg/h
				2	ND			4.7×10 ⁻³		
				3	ND			4.6×10 ⁻³		
			氟化物	1	0.41	0.41	mg/m ³	5.7×10 ⁻³	7.1×10 ⁻³	kg/h
				2	0.44			8.5×10 ⁻³		
				3	0.39			7.2×10 ⁻³		
			硫酸雾	1	0.76	0.82	mg/m ³	0.011	0.11	kg/h
				2	0.82			0.011		
				3	0.88			0.012		
	2#排气筒 (DA002)	Q2	氮氧化物	1	71.5	65.8	mg/m ³	0.23	0.24	kg/h
				2	65.8			0.27		
				3	60.2			0.23		
			氟化物	1	0.30	0.29	mg/m ³	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kg/h
				2	0.28			1.2×10 ⁻³		
				3	0.30			1.2×10 ⁻³		
硫酸雾			1	1.10	0.78	mg/m ³	3.5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kg/h	
			2	0.76			3.1×10 ⁻³			
			3	0.48			1.9×10 ⁻³			

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参与计算的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速率和均值。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参数表

检测日期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分析项目	检测时段	大气压 (kPa)	烟温 (°C)	含湿量 (%)	烟气流速 (m/s)	测定流量 (m³/h)	标干流量 (m³/h)
2026-03-19	1#排气筒 (DA001)	Q1	氮氧化物、硫酸雾	14:39~14:59	101.94	15.3	3.11	8.7	15743	14533
				15:03~15:23	101.92	14.9	2.96	8.1	14657	13567
				15:27~15:47	101.89	14.4	3.05	7.9	14296	13236
			氟化物	15:50~16:10	101.85	14.3	3.14	8.3	15019	13895
				16:13~16:33	101.85	14.7	3.27	11.6	20991	19367
				16:37~16:57	101.85	14.5	3.18	11.0	19905	18392
	2#排气筒 (DA002)	Q2	氮氧化物、硫酸雾	11:08~11:29	102.13	14.8	2.53	1.9	3438	3204
				11:33~11:53	102.13	14.8	2.58	2.4	4343	4046
				11:55~12:16	102.08	15.0	2.43	2.3	4162	3877
			氟化物	12:20~12:40	102.05	15.2	2.72	2.3	4162	3862
				12:44~13:04	102.05	15.4	2.85	2.5	4524	4190
				13:09~13:29	102.03	15.7	2.57	2.3	4162	3860